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賀于虹

電話：04-37061602

電子信箱：e-215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03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5學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管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1份，請貴局（府）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辦理。
- 二、本署自115學年度起，將原辦理之「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工程與設備購置相關計畫」、「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交通車實施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及「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外人力」等計畫，整併為旨揭計畫，以簡化行政流程，並達經費運用最大效益。
- 三、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管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瞭解旨揭計畫辦理程序及審查之重點，爰辦理線上說明會，會議資訊說明如下：

（一）會議時間：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採線上方



式辦理。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單位及符合申請資格且欲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指派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參與是日線上會議，各單位加入線上會議室帳號以1組為限，並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參加。

(三)報名方式及期限：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hBZKPTTYxGca7gGA>)；請於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寄送會議室網址。

四、請貴局(府)於115年3月27日(星期五)前，以電子發文方式，函送本計畫申請書及本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俾利續處。

五、請貴局(府)轉知所管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參酌本署提供之範本協助學校申請，後續審核學校所提計畫書時，應先務實衡酌學校執行本計畫之能力、人力及115年計畫規劃進度，並通盤考量學校申請本署其它計畫之案件及數量，審慎予以協調及排序。本署將參酌貴局(府)審核結果，並考量所轄學校前三年之執行績效，納為本計畫審查之重要參據。執行不佳者，本署將酌予調降補助比率；情節嚴重者，將不予補助。

六、如有其他問題，請逕洽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秘書室徐小姐  
(電話：06-7222150轉分機214，電子信箱：  
[bmsh214@bmsh.tn.edu.tw](mailto:bmsh214@bmsh.tn.edu.tw))。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裝

訂

線

